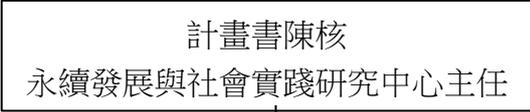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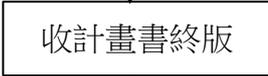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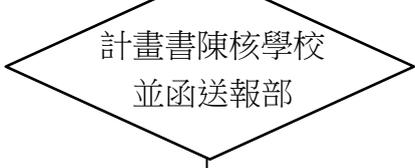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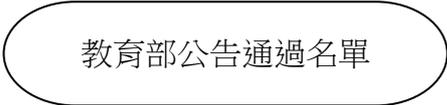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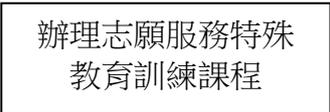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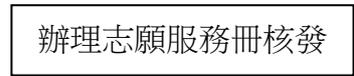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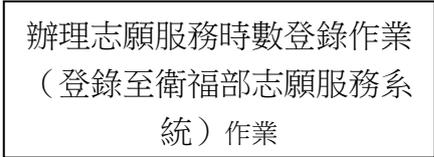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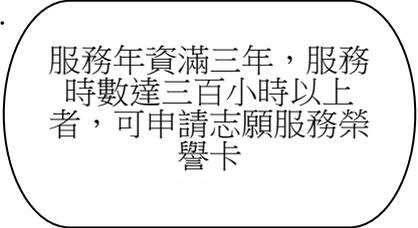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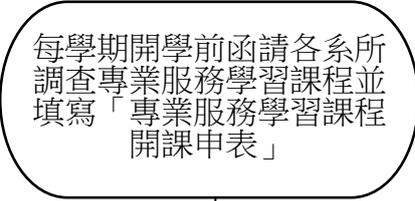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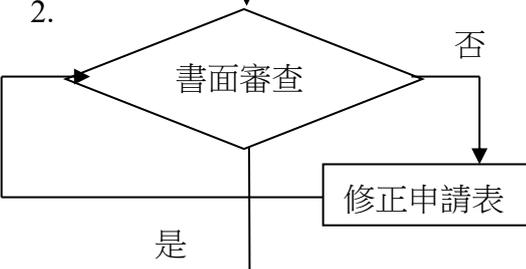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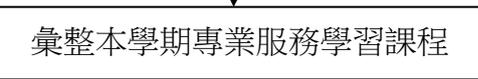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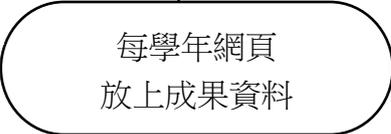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聘任作業	目別	永續與社會責任委員	編號	CDI-01-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校長室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文書組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pre> graph TD A([1. 中心整理年度委員名單]) --> B[2. 簽請校長聘任永續與社會責任委員] B --> C{3. 校長批示} C -- 否 --> A C -- 是 --> D[4. 印製委員聘書] D --> E([5. 送發委員聘書]) </pre>			1.委員名單由以下 3 類成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約每年 9 月前彙整總名冊) (1)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長、校發中心主任、永續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水土資源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教卓中心中心主任。 (2)推選委員： 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職員代表二名以及學生代表三名。 (3)諮詢委員： 永續發展領域專家學者二至四名組成。 2.約每年 10 月前完成簽核 4.每年 8 月 1 日起聘，至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登錄聘書編號，合併列印後，至文書組用印 5.每年 10 月將聘書送予各委員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111 年 0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準時結案再追蹤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主任 (分機：2483、2484)						
備註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承辦人 (分機：2483、2484)						113/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計畫申請	目別	教育部 USR 計畫申請流程	編號	CDI-02-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1.			1.依教育部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徵件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1.計畫申請書 2.基本資料表 3.計畫中英文摘要表 4.個案計畫內文 5.成效評估機制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本校申請老師	2.			2.欲申請計畫之本校老師共同出席。		6.分年編列之經費表 7.計畫補充資料 8.前期成果報告書 9.計畫資料檢核表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本校申請老師	3.			3.欲申請計畫之本校老師繳交計畫書初版。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4.			4.永續中心主任先行審查計畫書初版。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本校申請老師	5.			5.須事先敲定本校長官時間，並邀請欲申請計畫之本校老師共同出席，敬請老師簡要說明計畫給長官知悉。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本校申請老師	6.			6.欲申請計畫之本校老師繳交計畫書終版。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7.			7.將完整計畫書陳核學校，並完成函送報部繳交計畫書。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本校申請老師	8.						
法令依據	本校配合教育部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徵件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準時結案再追蹤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主任（分機：2483、2484）						
備註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承辦人分機：2483、2484）						113/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計畫申請	目別	教育部高教深耕社會實踐計畫申請流程	編號	CDI-03-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1.			1.依教育部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社會實踐計畫徵件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一、計畫基本資料 二、申請主題 三、徵件類別 四、特色行動指標 五、計畫類別(含計畫名稱、SDGs 關聯議題、場域活動、課程導入、課程活動、問題意識與計畫目標、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等)。 六、經費預算表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本校申請老師	2.			2.欲申請計畫之本校老師參加說明會並提案申請。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			3.進行徵件計劃案審查作業。			
本校申請老師	4.			4.獲補助教師團隊，參與核銷說明會。			
本校申請老師	5.			5.每月由長官進行經費管考檢討會議。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6.			6.獲補助教師團隊參與期中分享會議。			
本校申請老師	7.			7.獲補助教師團隊參與高教深耕計畫校內成果展。			
本校申請老師	8.			8.獲補助教師團隊繳交年度成果資料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9.			9.永續中心進行資料檢核作業。未完成者將列入後續補助考量。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10.						
法令依據	本校配合教育部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徵件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準時結案再追蹤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主任 (分機：2483、2484)						
備註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承辦人分機：2483、2484)						113/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獎助學金	目別	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	編號	CDI-04-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1.			1.依每年經費及實際情況調整申請次數 3.須事先與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代表、學務處代表及國際事務處代表之審查委員確認可以出席時間		1.申請表 2.家長同意書 3.服務同意書 4.人員名冊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4.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5.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學生	6.						
法令依據	本校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實施要點(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準時結案再追蹤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主任 (分機：2483、2484)						
備註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承辦人 (分機：2483、2484)						113/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志願服務	目別	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編號	CDI-05-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學生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學生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 3.  ↓ 4.  ↓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辦理 1 個月前在相關管道進行宣傳。 2.1 辦理前 1 個月起受理報名作業 2.2 完成訓練者發予結訓證書 3.若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自行至台北 e 大上課)及志工特殊訓練者，視需要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 4.定期辦理校內志願服務活動服務時數登錄至作業。 5.函文向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申請核發 			
法令依據	志願服務法(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81 號令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條文)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內政部 90 年 4 月 20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777 號令)						
準時結案再追蹤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主任 (分機：2483、2484)						
備註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承辦人 (分機：2483、2484)						113/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目別	專服開課作業	編號	CDI-06-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各系(含學程及通識中心)	1. 			1.每學期開學前函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並填寫「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申表」(含經費申請)。		培訓手冊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 			3.確認各教師的執行進度及應繳交的資料。			
開課教師	4. 			4.視經費情況辦理。			
開課教師	5. 			5.每學年彙整後公佈於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網頁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6.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7.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準時結案再追蹤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主任 (分機：2483、2484)						
備註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承辦人 (分機：2483、2484)						113/10